**关于开展第十二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**

**评奖活动的通知**

各有关院（所、部）、各位教师、科研人员：

经上海市政府批准，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决定，今年7月起开展第十二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，请各位老师积极申报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十二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范围：**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**期间完成并符合评奖有关规定的具有前瞻性、原创性的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。

二、分类设置奖项、分类申请评奖。

即设置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（简称“研究成果奖”）和内部调研成果奖（简称“内部调研奖”）两类奖项。

**研究成果奖**申请对象为：非上海市党政机关的单位和个人，且成果第一完成人为非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。

**内部调研奖**申请对象为：上海市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；或成果第一完成人为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（本通知所指上海市党政机关，含上海市人大、政协和民主党派等机关）。

三、根据上海建设“五个中心”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，以及主动服务“长三角一体化”“一带一路”“长江经济带”等国家战略的需要，本届评奖活动继续鼓励上海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申请评奖，以更好地为上海改革实践献计献策。申请评奖的成果，应是聚焦上海经济、社会、城市发展，以及与上海服务“长三角一体化”“一带一路”“长江经济带”等国家战略相关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。

四、单位或个人申请奖项，同一第一完成人的成果，**申请数量不能超过两项**，凡超限申请均无效。

五、上海市党政机关现任副局级及以上领导，不可以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申请奖项。

六、实行分步申请、分步审查的办法。申请人先进行网上申请，网上预审通过后，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，然后由申请受理部门审查确定该申请受理与否。

**网上申请受理日期：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9月6日。**

**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截止日期：2019年9月10日17:00前。**请申请人将申报材料送达校科研处（行政楼206室）。逾期申请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届评奖活动依据上海市政府发布的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》（沪府发〔2016〕5号）、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〈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（沪决咨奖委〔2017〕1号）、本通知和《关于第十二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的实施办法》等进行，请申请人上网查阅以上文件后再予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

2019年8月5日

附注：

1、网上查阅评奖文件，请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（www.fzzx.sh.gov.cn）。

2、研究成果奖和内部调研奖，均通过“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网上申请系统”申请。**如果有涉密内容，需要通过刻制光盘，进行提交。不能直接在网上提交。**

申请入口一：请直接登录“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网上申请系统”（网址为**http://183.194.248.156**）。

申请入口二：请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，点击“评奖工作”栏目——“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申请入口”字样。

3、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包滢、王凤婷

电 话：65903764

E-mail：bao.ying@mail.shufe.edu.cn

wang.fengting@mail.shufe.edu.cn

4、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21-64031133转839，021-64183628。